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（2026）粤1881民初6822号

范纪和：本院受理原告程慧宁与被告范纪和抚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无法联系且去向不明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881民初68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原告程慧宁与被告范纪和的女儿范灵丽由原告程慧宁抚养，抚养费由原告程慧宁自行承担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原告程慧宁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